

(一)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二) 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本保险合同所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包含以下类型，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选择部分或全部投保：

(一) 自驾（乘）汽车意外伤害：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经营客货运业务的汽车在车厢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

(二) 汽车乘客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在车厢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

(三) 轨道车辆乘客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等）在车厢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

(四) 轮船乘客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时止遭遇意外伤害事故；

(五) 飞机乘客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时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三)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附加合同诊疗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支付范围的及超出本附加合同诊疗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四) 附加意外 ICU 住院津贴保险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突发性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 ICU 病房合理的住院天数，扣除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每次 ICU 住院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日 ICU 住院津贴金额给付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

(五) 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公共场所内因其疏忽或过失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六）自行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驾驶自行车的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指自行车，仅指两轮无动力自行车。

（七）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接种疫苗导致的保险事故。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种预防疫苗并在接种后 48 小时内就诊并确诊为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下同）或偶合症，并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不良反应或偶合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种预防疫苗并在接种后 48 小时内就诊并确诊为预防接种不良反应或偶合症，并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不良反应或偶合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状况及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鉴定结果，依据《评定标准》的规定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

付金额达到身故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八) 附加猝死保险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猝死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猝死：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即刻或者在 48 小时（含）内死亡。

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投保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九)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救护车费用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